

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为使信息得到有效公开，我局主要通过郑县政府门户网站对信息进行日常公开，2021年主动公开信息16条，其中：部门动态信息4条，公开信息主要反映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作风建设、审计经验、工作亮点、精神文明等内容；审计结果8条；审计职权清单2条、机构职能1条，预算公开信息1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未收到个人、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三是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配合县政府梳理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责职能，并做到及时公开；及时上报政府信息，并做到严格审核把关。

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县政府政务中心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开设公开栏目1个，便于信息及时上传，在线查阅。

五是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机制。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内容审核把关、保密审查和上传更新等日常工作。强化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股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计划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。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各股室联系沟通，确保各股室审计信息以及工作动态能及时公开。

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。下一步将加强宣传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宣传工作，提高公众对审计信息的知晓度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